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及物業投資，以及分銷保健及家居產品。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會計政策變動

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匯兌差異（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因屬某申報實體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僅於(1)貨幣項目以申報實體或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及(2)貨幣項目直接自申報實體或海外業務之間產生時，才須在綜合財務報表獨立確認為權益下一賬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該處理法亦適用於以申報實體或海外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集團實體之間之餘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間之餘額所產生之匯兌虧損7,1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收益5,57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確認（去年則於本集團之收益表確認）。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為572,000港元及6,142,000港元之累計匯兌虧損亦已由盈餘滾存轉撥至匯兌儲備。每股盈利增加2.7港仙至16.2港仙（二零零五年：減少2.1港仙至10.8港仙）。據此已作前年調整，而比較數字亦已獲重列。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修訂，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金融負債入賬，若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積攤銷，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確認之準備（如有）的金額兩者之較高者計量。本公司目前已作出之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計量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持有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有現時未釐定將來用途之物業以及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而此等物業須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其持有獲認可之專業資格並於估價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新近經驗）作出之估值計算。公平值乃基於市值，即於估值日由一願意買方與一願意賣方在經過合理推銷，並在知情、謹慎且非強迫之情況下雙方同意就物業作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計算。

###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預付之款項。地價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成本。維修及保養支出乃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若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劃分並分開計提折舊。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	50年或按有關契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 – 15年
汽車	5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估值增加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乃首先用於抵銷有關同一資產之較早估值增加，而其後於收益表扣除。任何隨後增加乃計入收益表直至先前所扣除之金額為止，而其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企業，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買賣日基準確認。金融資產乃當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予第三方時撇除確認。僅當負債獲償清時方會不確認金融負債。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時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彼等均按公平值列賬。由此得出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當中包括憑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短期雙重貨幣存款乃屬混合金融工具性質。由於該等存款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故附屬衍生工具並不單獨入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收益表。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此類別指定或並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均按公平值(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份之價值變動)計量，直至該等投資被出售、收取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於此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之累積損益乃轉入收益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

如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該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所有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之數,乃由權益轉撥入收益表。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權益確認。若可供銷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回升可以客觀地歸因於其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項,則可供銷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以通過收益表轉回。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務票據之條款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如入賬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否則會列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最初入賬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與現金有類似性質且用途並無受限制之資產。

####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引致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其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須之銷售成本。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倘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並以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收益確認 (續)**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在物業出租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考其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按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期確認。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換算乃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年終匯率進行換算所導致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譬如歸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股本投資)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譬如歸類為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乃計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國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並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在收益表確認。國外營運業務之業績乃按於交易日期與外匯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於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兌差額乃直接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出售國外營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積金額(其與國外營運業務有關)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計算中。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界資訊來源，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及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撇減。倘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其售價淨額及可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除倘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作重估虧損外，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撥回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按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除倘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作重估增加外，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幾乎全部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作營運租賃。有關營運租賃之應付及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 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定指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離職後福利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及董事退休計劃福利之責任淨額乃僱員及董事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價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因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可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遞延稅項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資產收回或負債結清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倘遞延稅項資產甚有可能會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與扣減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互相抵銷，則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倘：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處於共同控制之下；或於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之合營企業；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於(a)或(d)項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親近成員；
- (f) 有關人士乃由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於該等任何個別人士所屬有關實體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乃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則該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背後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修訂。

管理層就來年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以及可能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之討論如下。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並就不再可予收回或不再適於作生產用途之已識別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估計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運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不盡如人意，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出現削弱，則本公司將需作出額外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在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禁止當實體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後再評價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劃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新的披露或修訂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實體須使用營運分部作為呈列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號，不論情況於年度結算日時是否好轉，於中期期間內呈報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減值概不得於全年財務報表中撥回。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有有三項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北美洲、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位於香港。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則於多個地區進行。

#### 地區分部

客戶所在地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376	24,694	11,798	9,023	7,787	243	169	100,090
分部業績	24,742	7,091	8,271	5,990	18,981	779	(232)	65,622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13,584)
營運溢利								52,038
財務成本								(4,538)
除稅前溢利								47,500
稅項								(5,403)
年度溢利								42,097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66,999	11,891	72,335	6,405	138,618	—	396,248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86
綜合總資產							<u>396,43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95,629	—	—	—	1,435	—	97,064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23,807
綜合總負債							<u>120,871</u>
<b>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資料</b>							
資本增添	2,687	—	—	—	—	—	2,687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44	—	—	—	—	—	3,544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4,140	170	—	—	11,384	—	15,694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物業 之重估虧絀	737	—	—	—	—	—	737
投資物業以外物業 之重估虧絀	(62)	—	—	—	—	—	(62)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重列)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580	21,133	13,282	4,986	8,043	—	184	96,208
分部業績	17,355	(187)	4,448	2,680	12,080	160	(392)	36,14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1,686)
營運溢利								34,458
財務成本								(3,839)
除稅前溢利								30,619
稅項								(2,554)
年度溢利								28,065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51,091	8,277	94,383	4,549	112,260	—	370,560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0,885
綜合總資產							<u>381,44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90,984	—	832	—	2,062	—	93,878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16,634
綜合總負債							<u>110,512</u>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其他資料</b>							
資本增添	43,598	—	—	—	—	—	43,5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02	—	—	—	—	—	3,502
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 (虧絀)	4,090	(60)	(1,065)	—	10,565	—	13,530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物業 之重估虧絀	2,891	—	—	—	—	—	2,891
投資物業以外物業之 重估虧絀	(1,207)	—	—	—	—	—	(1,207)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87,532	83,344	36,067	20,003
物業投資	9,129	8,910	23,757	21,270
財資投資	3,428	3,952	6,826	1,174
其他	1	2	(58)	(26)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	—	(14,554)	(7,963)
	<b>100,090</b>	<b>96,208</b>	<b>52,038</b>	<b>34,458</b>

以下為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資本增添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添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127,891	119,402	2,084	43,598
物業投資	186,079	154,250	—	—
財資投資	82,076	104,789	—	—
其他	—	38	603	—
	<b>396,046</b>	<b>378,479</b>	<b>2,687</b>	<b>43,598</b>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b>388</b>	<b>2,966</b>		
	<b>396,434</b>	<b>381,445</b>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99	519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57	217
	<b>656</b>	<b>736</b>

## 5.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39	3,222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299	617
	<u>4,538</u>	<u>3,839</u>

###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	580	538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6	40
存貨成本	31,485	31,63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04	484
土地及樓宇及廣告位營運租賃支出	132	249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附註22)	4,823	—
扣除開支45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78,000港元)		
後之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8,677)	(8,531)
專利費	185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3)	—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7	3,007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87	495
	<u>3,544</u>	<u>3,502</u>

### (c) 商標

本集團已於多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東南亞註冊其商標。商標註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內列作開支。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泰國、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之商標乃按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之市值基準計值，其估值為63,000,000港元。

##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管理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附註22)	房屋及 生活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顏為善	30	2,967	420	4,734	1,002	12	9,165
顏福偉	30	1,924	420	89	544	12	3,019
趙善權*	22	701	157	—	283	—	1,16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英琦	60	—	—	—	—	—	60
葉天賜	60	—	—	—	—	—	60
梁文釗**	36	—	—	—	—	—	36
關超然***	24	—	—	—	—	—	24
	262	5,592	997	4,823	1,829	24	13,527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退休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職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管理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房屋及 生活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顏為善	30	3,002	189	—	1,002	12	4,235
顏福偉	30	2,007	189	—	545	12	2,783
趙善權	30	874	95	—	378	—	1,3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超然	40	—	—	—	—	—	40
黃英琦	40	—	—	—	—	—	40
葉天賜	40	—	—	—	—	—	40
	210	5,883	473	—	1,925	24	8,515

本集團按照董事服務協議指定之條款以除稅後綜合純利2.5%之比率計算管理花紅，最低保證金額為100,000港元。

##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註釋6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	1,262	1,061
強積金供款	24	24
	<u>1,286</u>	<u>1,085</u>

該兩名最高酬金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幅度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任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487	1,89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87)	(255)
	<u>4,300</u>	<u>1,635</u>
海外稅項		
本年度	674	84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	(748)
	<u>664</u>	<u>98</u>
遞延稅項(註釋25)	439	821
	<u>5,403</u>	<u>2,554</u>

## 8. 稅項 (續)

## 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重列)
香港適用稅率	17.5	17.5
海外稅率不同之影響	1.4	2.1
不可扣減支出及虧損	0.2	1.7
毋須課稅收入及收益	(9.8)	(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0.0	0.1
未確認暫時差異	1.7	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0.3)	(0.5)
去年之超額撥備	(0.4)	(3.3)
本年度超額撥備	1.0	0.6
其他	0.1	(0.7)
年度實際稅率	<u>11.4</u>	<u>8.3</u>

## 9. 年度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41,4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37,000港元)之溢利。

##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2港仙(二零零五年：分拆股份前 每股5港仙及分拆股份後每股2.7港仙)	26,520	13,52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分拆股份前 每股15港仙)	6,500	19,500
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分拆股份後每股3港仙)	7,800	7,800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五年：分拆 股份後每股2港仙)	9,100	5,200
	<u>49,920</u>	<u>46,020</u>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2,0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8,06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6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投資物業

	於香港之長期 契約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中國其他 地區之長期 契約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英國及 新加坡之永久 業權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估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200	1,800	114,432	132,432
由於用途變動自預付租賃 款項及位於租賃土地 之樓宇撥出	19,500	—	—	19,500
匯兌調整	—	—	(12,160)	(12,160)
重估盈餘(虧絀)	4,090	(60)	9,500	13,53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90	1,740	111,772	153,30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790	1,740	111,772	153,302
匯兌調整	—	—	16,282	16,282
重估盈餘	4,140	170	11,384	15,6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30	1,910	139,438	185,278

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及 Dovebid (S) Pte Ltd.以市值為基準估值。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Cushman & Wakefield Healey & Baker以市值為基準估值。

於結算日，根據營運租賃出租之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83,3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302,000港元)。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長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於香港之 中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賬面價值對賬—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064	9,803	3,891	3,350	341	20,449
添置	9,313	—	224	2,536	—	12,073
重估	(574)	2,258	—	—	—	1,6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3,510)	—	—	—	—	(3,510)
折舊	(271)	(536)	(763)	(1,096)	(341)	(3,007)
於結算日	8,022	11,525	3,352	4,790	—	27,689
賬面價值對賬—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8,022	11,525	3,352	4,790	—	27,689
添置	—	—	501	102	2,084	2,687
重估	44	631	—	—	—	675
折舊	(186)	(536)	(814)	(1,104)	(417)	(3,057)
於結算日	7,880	11,620	3,039	3,788	1,667	27,99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2,289	16,131	1,709	30,129
價值	8,022	11,525	—	—	—	19,547
累積折舊	—	—	(8,937)	(11,341)	(1,709)	(21,987)
	8,022	11,525	3,352	4,790	—	27,68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2,790	16,233	2,084	31,107
價值	7,880	11,620	—	—	—	19,500
累積折舊	—	—	(9,751)	(12,445)	(417)	(22,613)
	7,880	11,620	3,039	3,788	1,667	27,994

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以市值為基準作出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價值將為19,4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45,000港元）。

## 14.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香港中期及長期租賃土地之已付成本之未經攤銷結餘。成本於租賃期攤銷。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預付租賃款項乃關於下列香港租賃土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契約	31,008	31,268
中期契約	9,064	9,291
	<u>40,072</u>	<u>40,559</u>

##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	—	15,496	19,154	15,496	19,154
非上市	2,928	2,662	—	—	2,928	2,662
	<u>2,928</u>	<u>2,662</u>	<u>15,496</u>	<u>19,154</u>	<u>18,424</u>	<u>21,816</u>
上市債務證券	—	—	9,514	1,519	9,514	1,519
雙重貨幣	—	—	1,953	20,637	1,953	20,637
存款	—	—	1,953	20,637	1,953	20,637
	<u>2,928</u>	<u>2,662</u>	<u>26,963</u>	<u>41,310</u>	<u>29,891</u>	<u>43,972</u>
包括：						
上市證券						
香港	—	—	666	6,076	666	6,076
海外	—	—	24,344	14,597	24,344	14,597
非上市證券	2,928	2,662	—	—	2,928	2,662
雙重貨幣	—	—	1,953	20,637	1,953	20,637
存款	—	—	1,953	20,637	1,953	20,637
	<u>2,928</u>	<u>2,662</u>	<u>26,963</u>	<u>41,310</u>	<u>29,891</u>	<u>43,972</u>
計入下列各項之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	—	26,963	41,310	26,963	41,310
非流動資產	2,928	2,662	—	—	2,928	2,662
	<u>2,928</u>	<u>2,662</u>	<u>26,963</u>	<u>41,310</u>	<u>29,891</u>	<u>43,972</u>

本集團以市值來釐定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4,340	84,34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宝德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分銷保健及 家居產品
香港和興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Hoe Hin Pak Fah Yeow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和興白花油藥廠 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及2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 「和興」品牌 產品
白花油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白花油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1,2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及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及 財資投資
Princel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Princes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不會獲發該等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通知，亦無權出席該等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就股息及於公司清盤時所攤分剩餘資產方面，該類股份亦僅有十分有限之權利。

## 1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83	1,076
原料	8,088	6,167
樽、樽蓋及包裝材料	4,450	4,136
	<u>13,021</u>	<u>11,379</u>

以可變現價值列賬之存貨款額為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港元)。

## 18. 應收賬項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8,508	9,331
31－60日	5,620	3,941
61－90日	896	5,770
超過90日	18	165
	<u>15,042</u>	<u>19,207</u>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於資產負債表列賬</b>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512	15,122	241	2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註釋31)	40,711	57,480		
<b>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b>	<u>67,223</u>	<u>72,602</u>		

**20.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104	1,956
31—60日	—	1,790
61—90日	248	—
超過90日	150	—
	<u>1,502</u>	<u>3,746</u>

**21. 長期服務金準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u>2,496</u>	<u>2,496</u>

**22.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97	3,197
額外準備	4,823	—
於結算日	<u>8,020</u>	<u>3,197</u>

年內，兩名執行董事之退休福利權益的上限金額已獲修訂，故就此作出相應的額外準備。

## 23.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應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86	54,742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453	1,384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796	4,570
五年後	17,528	19,203
	23,777	25,157
	25,163	79,899

上述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7,635	53,442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	17,528	26,457
	25,163	79,899

銀行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英鎊銀行借貸 (註釋24) (註釋(b))	—	—	53,442	5.54
港元銀行借貸 (註釋(a))	25,163	4.75	26,457	4.75
	25,163		79,899	

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31,0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64,000港元)及7,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2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b) 本集團賬面價值總額為134,112,000港元(註釋24)(二零零五年：106,88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連同轉讓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作為抵押品。

## 24.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相當於53,442,000港元之三年期英鎊借貸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全額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銀行達成協議，將該筆貸款重續為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循環銀行借貸，並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每年0.95%之利率付息。該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價值總額為134,11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連同轉讓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作為抵押品。該筆銀行借貸於年內之賬面價值的變動乃由匯兌調整所引致。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為6.14%。

## 25.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來自：	累積折舊	物業重估	投資物業	總數
	免稅額		之公平	
	千港元	千港元	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3	—	2,835	3,008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16	—	705	821
於儲備內確認(註釋27)	—	1,116	—	1,1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116	3,540	4,94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	1,116	3,540	4,945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30)	—	769	4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1,116	4,309	5,38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異	8,723	4,894
稅項虧損	7,914	8,923
於結算日	16,637	13,817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扣稅均無屆滿期限。

## 本公司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異	8,019	3,196
稅項虧損	2,266	2,693
於結算日	10,285	5,889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扣稅均無屆滿期限。

## 2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3,000	13,000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均為0.05港元之股份。

##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24,925	—	1,037	5,743	19,500	231,508	282,71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引致之 前期調整 (註釋2)	—	—	—	(6,142)	—	6,142	—
— 重列	24,925	—	1,037	(399)	19,500	237,650	282,713
重估物業盈餘	—	6,377	—	—	—	—	6,377
遞延稅項 (註釋25)	—	(1,116)	—	—	—	—	(1,1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1,436)	—	—	(11,4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 結餘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重列)	—	—	—	5,570	—	—	5,57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280	—	—	—	280
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28,065	28,065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	—	—	—	13,000	(13,000)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19,500)	—	(19,5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5,261	1,317	(6,265)	13,000	219,695	257,933

## 2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24,925	5,261	1,317	(5,693)	13,000	219,123	257,93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21號(修訂本)引致之 前期調整(註釋2)	—	—	—	(572)	—	572	—
— 重列	24,925	5,261	1,317	(6,265)	13,000	219,695	257,9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5,428	—	—	15,42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 結餘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7,141)	—	—	(7,14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266	—	—	—	266
年度溢利	—	—	—	—	—	42,097	42,09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	—	16,900	(16,9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13,000)	—	(13,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5,261	1,583	2,022	16,900	211,872	262,563

## 2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虧損)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925	67,708	19,500	(15,507)	96,626
年度純利	—	—	—	52,637	52,63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13,000	(13,0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19,500)	—	(19,5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67,708	13,000	(8,890)	96,74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25	67,708	13,000	(8,890)	96,743
年度純利	—	—	—	41,482	41,482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16,900	(16,9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13,000)	—	(13,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67,708	16,900	(17,328)	92,205

股份溢價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

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因財務報表註釋2詳述之會計處理方式而確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結餘指本公司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將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由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 27. 儲備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7,708	67,708
(虧損) 盈餘滾存	(428)	4,110
	<u>67,280</u>	<u>71,818</u>

## 28.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能之參與者致力推動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鼓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容許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集團之業績。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該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期權。當承授人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購股期權接納文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期權之代價時，購股期權即視作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期權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即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及本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期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之屆滿日期最遲為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後十年。

任何一名參與者可享有之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因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而超過1%限制，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期權。

2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7,500	30,619
利息收入	(3,428)	(3,952)
利息支出	4,538	3,839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99)	(519)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5,694)	(13,530)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737)	(2,891)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62	1,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3)	—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57)	(217)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957)	798
匯兌差額	(1,170)	(122)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44	3,5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642)	456
應收賬項	4,272	1,935
應收票據	(6,400)	1,3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6	(1,399)
應付賬項	(2,300)	2,7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6)	3,618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4,823	—
<b>業務產生之現金</b>	<b>30,662</b>	<b>27,460</b>

###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租賃土地權益、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50,7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642,000港元)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86,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731,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租賃土地權益、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	7,840	7,920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31,004	31,264
投資物業	134,112	106,884
銀行存款	40,711	57,480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696	36,835
	231,363	240,383

### 32.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大部份投資物業已獲承租，而未屆滿之租賃期介乎少於一年至二十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收入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12	7,810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9,101	25,182
超過五年	43,202	42,766
	81,715	75,758

### 33. 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88,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899,000港元)及已被行使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補償金：		
— 酬金及其他福利	1,678	1,406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2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專利費(註釋)	185	185

註釋：

顏為善先生於與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中擁有認許人之權益，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許可證，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年內使用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以每年支付相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銷售額之10%之專利費作代價。協議已按類似條款再續期一年。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或維持本集團營運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彼等乃直接產生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

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乃產生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董事會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以限制本集團之上述風險至最低水平。管理層監督及管理上述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按時間基準及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方法。下文為有關監督及控制上述風險之政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產生於債務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仍然掛鉤，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或相關已抵押資產之貨幣計值，故銀行借貸之貨幣風險甚低。除美元外，本集團亦須面對有關於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緊密監督有關匯率，並於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適當採用信用控制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督信用風險。為最大程度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用控制、信用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過期債務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督流動及預期流動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短期或更長期可用現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需求。

**36.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註釋2進一步闡明，由於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前期調整已作出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